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停發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092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14 日檢附戶口名簿影本等相關資料，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子○○○（91 年○○月○○日生）之育兒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3 年 6 月 30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331106200 號函復訴願人符合申請資格，同意自 93 年 6 月起每月發給訴願人之子○○○兒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
-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辦理 94 年度總清查，就 93 年度合格案件清查家戶人口與最新年度（92 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重新審核補助資格時，發現前次審核訴願人之子育兒補助之申請案時，因 93 年 6 月 28 日轉入原始財稅資料中，關於土地之查調金額誤載為公告地價而非為公告現值，經原處分機關依據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訴願人全戶財產重新審核，乃以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09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因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 94 年 1 月起停發該項補助。上開函於 94 年 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94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4 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相關補助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前項之委任，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社會局負責規劃、年度預算編列、印製宣導單及申請書表、撥款、督導、考核、法令研擬、解釋及總清查之策劃等事宜。二、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及列印撥款清冊。」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八、兒童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8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第 1 項第 8 款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現值計算。」第 5 條規定：「區公所審核申請案，應以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兒童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為基礎。」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區公所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告知申請人。」「經審核未符合第 3 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 30 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母親所居住房屋為 4 層樓公寓式住宅，根據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房屋評定現值為 304,600 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7,312,154 元，土地現值金額應由該四層樓的屋主平均分攤，故請重新審議，續發子女育兒補助款。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子○○○，父親○○○、母親○○○、弟弟○○○、妹妹○○○等共 6 人，再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查得其母親○○○有房屋 1 筆，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其價值為 304,600 元，又有土地 1 筆，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為 7,312,154 元，其餘 5 人均無不動產，此有 93 年 11 月 2 日轉入原始財稅資料查詢檔影本附卷可稽。職是，本件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共計為 7,616,754 元，業已超過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定之 500 萬元，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1 月起停發訴願人之子○○○之育兒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所居住的房屋為 4 層樓公寓式住宅，土地現值金額應由該 4 層樓的屋主平均分攤乙節，經查訴願人母親○○○所有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四分之一，本件 93 年 11 月 2 日轉入原始財稅資料查詢檔影本上所載訴願人母親○○○所有之上開土地亦載明其持分面積為 0.25，故上開財稅資料即以訴願人母親○○○所有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四分之一計算其公告現值為 7,312,154 元，訴願人之主張，顯有誤會。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09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4 年 1 月起停撥訴願人之子

○

○○之育兒補助款，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